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00號

抗 告 人 時沛晶

相 對 人 林郁芬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5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801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不認識相對人，兩造未曾謀面，抗告
人自無將如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8012號民事裁定（下稱原
裁定）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交予相對人收執之可
能，相對人亦未依票據法規定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是原
審作成原裁定准許之，顯非適法，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並
聲明：原裁定廢棄。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
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
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
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
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本
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
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
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
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

01 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應
02 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

03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
04 書之系爭本票，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
05 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
06 原裁定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認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
07 第123條規定，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於法無違。抗告
08 人固抗辯相對人未為現實提示系爭本票等節，然系爭本票已
09 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揆諸前揭說明，相對人聲請裁定准
10 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應由抗告人
11 就相對人未為提示負舉證責任；抗告人雖抗辯其於系爭本票
12 到期日、原裁定所載起息日，均在任職公司全職上班，相對
13 人未為現實提示系爭本票，並提出公司出缺勤卡為證，惟該
14 公司出缺勤卡僅能顯示抗告人於其任職公司之出缺勤狀況，
15 尚難據以為相對人未為系爭本票付款提示之證明，又抗告人
16 未提出其他相關資料舉證以實其說，故其此部分所辯，難認
17 可採。至抗告人抗辯其未交付系爭本票予相對人等語，核屬
18 對票據債務之存否有所爭執，然該所辯核屬實體事項之爭
19 執，按諸前揭說明，自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並非本件非
20 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
21 由，應予駁回。

22 四、另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
23 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
24 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新臺幣1,000
25 元，由抗告人負擔。

2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7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8 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30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汎沂

3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2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3 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5 書記官 許家齡